

新发现南京大屠杀埋尸资料的重要价值^{*}

孙宅巍

内容提要 近年来,随着南京大屠杀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一批研究南京大屠杀埋尸的新史料陆续披露。新资料的发现,极大地改善了埋尸研究的资料状况和条件,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和价值。首先,一批新的慈善团体、伪政权掩埋尸体资料的披露,成为南京大屠杀暴行新的铁证,进一步击破了日本右翼势力否定南京大屠杀的谎言。其次,一些新资料揭示了慈善团体相互间,慈善团体与市民群体、国际组织及伪政权间埋尸活动的复杂交叉现象,通过对这种交叉现象的梳理,将使我们对南京大屠杀的实证,更加清晰和科学。再次,少数新资料还向学术界一些传统的理念提出了挑战,如崇善堂埋尸的起运时间,以及太田寿男供词的可靠性等。这种挑战将直接影响到对南京大屠杀埋尸进程和数量的认知,因而也直接影响到对南京大屠杀规模的估量。

关键词 南京大屠杀 埋尸资料 慈善团体

近年来,随着南京大屠杀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一批研究南京大屠杀的新史料陆续披露。其中,2005年到2006年间由张宪文教授主编、江苏人民出版社等出版的《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5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汇集了当时所能搜集到的所有埋尸资料,当然也包含了许多首次披露的第一手档案资料。笔者有幸负责该集编纂,并在《史料集》出版后,继续搜寻史料,终于又发现了许多弥

* 本文为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and 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屠杀研究基金项目成果。

足珍贵的新的埋尸资料,同时也梳理、弄清了一些埋尸团体较为复杂的机构设置、业务活动和来龙去脉。

一 大量新资料成为南京大屠杀新的铁证

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学术界对抗日战争与中日关系研究的重视,已有大量论著、资料出版与发表,以大量无可辩驳的论据击破了否定南京大屠杀的谎言。一大批新鲜档案资料的出现,更加夯实了论证南京大屠杀之存在及其巨大规模的基础。

(一) 一批尘封的埋尸慈善团体史料被发现。

在八九十年代出版的论著中,已被载入史册的慈善团体及其埋尸数字大体为:世界红十字会南京分会埋尸43123具、崇善堂埋尸112267具、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埋尸22691具、同善堂埋尸7000余具。^①新发现的史料表明埋尸慈善团体还有:

1. 世界红十字会八卦洲分(支)会。该会正式成立于1941年3月3日,会长刘蓝田,责任副会长赵静仁,副会长董嘉珊,会址设于燕子矶八卦洲乡街道商场内,在未正式挂牌成立前,实际早在1937年南京沦陷前,即已打出红十字会八卦洲分(支)会的旗号。

在历史档案中,共有3份有关该会埋尸的不同记录。一是,1945年12月20日,由会长刘良修(即刘蓝田)、责任副会长赵静仁等向世界红十字会中华总会呈报南京沦陷前后,护送官兵渡江情形的函件中提及:“沿洲江岸,被敌舰机枪射死者一百八十四名,沿江两岸浮尸一千二百十八具,在江中打捞者一百五十七具,分别

^①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稿》,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04—128页;孙宅巍主编《南京大屠杀》,北京出版社1997年版,第388—422页。

掩埋。”^① 其掩埋的总数字计为 1559 具。二是, 1945 年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关于 1937 年至 1945 年《慈业工作报告书》中写道: 八卦洲红卍字会会长刘蓝田、赵是猷(即赵静仁)等, 曾在“日敌凭藉暴力, 侵犯国都”时, “掩埋浮尸一千二百八十具, 在江中打捞一百五十七具, 分别掩埋。”^② 三是, 1941—1942 年间, 红卍字会八卦洲支会填写的慈善机构调查表中, 写有“在前救护之时, 掩埋江边浮尸一万余俱(具)”。^③

上述三件档案资料, 产生于不同的年代, 但均明白无误地记载了红卍字会八卦洲分(支)会参与埋尸活动, 并多至成千上万具的事实。至其具体埋尸数字, 笔者以为, 若以 1 万具统计, 应不违史实; 考虑到 1945 年 12 月刘、赵的报告分项详细、统计清晰, 若保守地以 1559 具统计, 当更属稳妥。

2. 南京代葬局。该局成立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 由地方绅士创办, 主要慈善业务为施材、代葬、掩埋、停柩等。1935 年时主持人为刘友伯; 1936 年重新立案, 主持人艾善睿, 有财产 9100 元。局址设保泰街十庙口。南京沦陷后, 该局曾自行收埋被惨杀军民尸体, 后随其掩埋队长夏元芝供职于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救济科及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卫生处(局), 其掩埋队亦受雇于伪政权相关机关, 继续从事掩埋工作。

在夏元芝战后因汉奸嫌疑被拘押、庭讯期间, 有多件文件可以证明代葬局的埋尸活动。其一, 夏在 1946 年 8 月 5 日的一份辩护状中有“民人掩埋尸体万余具”之辩护词。^④ 其二, 夏于 8 月 1 日

① 孙宅巍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以下简称《遇难者的尸体掩埋》), 江苏人民出版社等 2005 年版, 第 193 页。

②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 第 75—76 页。

③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 第 191 页。

④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 第 189 页。

接受首都高等法院检察处庭讯时,其记录中载有:“问:在你手里埋了好多死人?答:埋了一万多人。”^①其三,夏于1946年10月7日的一份辩护状中再次提及:“迨首都沦陷后,本京军民为敌军惨杀者为数甚众,因之尸体遍地,伤心惨目。被告焉忧之,遂即派员率领代葬局全体掩埋役,终日收埋被惨杀之军民尸体约万余具。”^②

上述资料证明,作为历史悠久的慈善团体代葬局,在南京沦陷初期,面对城厢大量被屠杀尸体,随即开始收埋;此后,虽由夏元芝率领员加入到伪政府的救济机构中,但仍司原来职守,从事收埋尸体工作,其收埋数字,共达1万余具。

3. 顺安善堂。该堂于清同治年间由绅民筹办,堂址设燕子矶镇,民国以来,先后由缪鲁南、萧石楼主持,慈业内容有送诊、施药、施材、施茶、冬赈等。近年新发现的由周其芳、萧石楼二人对该堂情况所填调查登记表中载有:“迨至南京事变后,对于掩埋沿江野岸遗尸露骨,人工费用,约去陆佰元。施材一项,以本年计算,约有柒佰贰拾元。”^③如按时行每具尸体付0.4元计算,600元应收埋1500具尸体。

4. 明德慈善堂。该堂于清同治初年(1862年)始设于长沙,民国15年(1926)设分堂于南京,各省、县设分堂共110余处。1931年起以南京堂为总堂,堂址设冶山道院13号,后迁至洪武路洪武新村,以赈济、施材、掩埋、施衣、施米、办校等为主要慈务,设有总务、救济、教务三组。旗帜为白底、红字、方旗,以篆文书写圆形明

①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188-189页。

②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189-190页。

③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197页。

德二字。^① 1936年时主持人为张元佑,南京沦陷后由陈家伟任董事长兼堂长。新发现的两份档案资料可以证明,该堂在南京大屠杀期间,曾雇工掩埋尸体达700余具。第一份资料,是堂长陈家伟于1940年12月26日致伪社会局暨伪南京市长函,内称:

事变后,家伟由难民区回堂,力谋整理,竭志恢复。是时房屋破坏,器物损失,人力、财力均感困难,借钱、借米,勉强支持。一面雇用夫子十余人,掩埋尸首,一面修理房屋,筹办平民小学、平民医院、平民工厂、平民图书馆,以期聊尽绵薄。^②

第二份资料,是同一天由陈家伟堂长填具的一份报表,在其“殇亡”栏内,填有“廿七年春,掩埋七百余具”字样。^③ 这两份资料,明白无误地载明了该堂在南京大屠杀期间的埋尸活动及其数量。

5. 众志成城复善堂。该堂创办于民国7年(1918),由本地绅耆人士共创,时设于道署街,后街道更名为瞻园路,1935年主持人为董镛生,后为戴润甫。在1938年3月的《南京慈善团体调查表》中,该堂主要工作有:“施诊、施药、施材、掩埋、冬振、施茶、恤嫠、恤焮。”^④ 据最新发现的一份1938年10月该堂致伪行政院长梁鸿志呈文称:“上年京市事变以后,本堂对于各处抛露尸骸掩埋、义冢培土工作,不遗余力,其施材已告罄,所办施药、送诊、恤嫠各项慈善事务,均在积极进行中。”^⑤ 此件虽未载明收埋尸体的数量,但

① 明德慈善堂董事长陈家伟致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函,1938年4月6日,南京市档案馆档案,1002—2—1005。

②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198页。

③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198页。

④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8页。

⑤ 南京众志成城复善堂致伪行政院长呈文,1938年10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二—0—1060。

就大的方面而言,可以确认,众志复善堂是参加收埋尸体的众多慈善团体中的一个。

综上所述,最近以来新发现的参加收埋尸体的慈善团体达5家之多,其有据可查的埋尸数字,保守地计算,已达13700余具。在红十字会南京分会、崇善堂、红十字会等主要慈善团体大量收埋尸体的同时,这5个较小的慈善团体,各自打着自己的旗号、标志,穿梭在南京的城厢内外、大街小巷,收埋1万余具尸体。这从一个侧面,揭示了南京大屠杀暴行的存在及其巨大的规模。

(二) 伪政权埋尸新资料具有重要价值。

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对南京大屠杀埋尸研究中,涉及伪政权方面的,仅有伪南京市公署督办高冠吾收东郊尸骸、建无主孤魂墓计3000具,伪第一区公所收尸1233具,伪下关区公所收尸3240具。^①

近年来,学术界对日伪统治下的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含以后之伪南京市政府)及其所属各区公所的埋尸活动,给予了较多关注,新发现了一批珍贵的历史资料。摘其要者,约有:

1. 伪南京市卫生机构的埋尸统计。近年发现的一份由日本南京特务机关调制的伪南京市卫生机构掩埋队工作统计表,较为完整地揭示了从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到伪南京特别市政府卫生机构,直接掩埋的尸体数字。该资料称:^②

昭和13年(按即1938年)南京自治委员会成立了在当地的公共卫生组织,即作为维持社会慈善事业的市卫生局(时称卫生组),下面有掩埋队(死尸埋葬队),队员(男性)16名;每

①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稿》第124—129页;孙宅巍主编《南京大屠杀》,第423—435页。

②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338页。

月经费(总人件费)288元,用于南京市的尸体和露棺的埋葬、火葬,以及墓地的修理、施棺。其自创立以来迄今的工作状况与现在状况,如下表:

自昭和13年至15年掩埋队工作统计(摘录)

年别	男尸	女尸	孩尸	尸骨
二十七年 (一月至四月)	8795	136	185	
二十七年 (五月至十二月)	171	10	20	24
二十八年	152	45	526	6774
二十九年	306	94	359	
共计	9424	285	1090	6798

该统计表,既由日本南京特务机关调制,其内容当不会夸大。在其各项统计内容中,就研究南京大屠杀尸体掩埋来说,以1938年1—12月对尸体、尸骨的掩埋为最有实际意义。即在1938年中,经由伪南京市卫生机构,共掩埋男尸8966具、女尸146具、孩尸205具、尸骨24具,合计9341具。其1939年与1940年所收埋尸体,已很难证明属日军南京大屠杀所产生的尸体;其收埋之尸骨,恐亦多属对前已埋葬尸体之重复收验。

2. 伪南京市卫生机构修补坟墓的统计。新发现了一批伪南京市卫生机构修补坟墓的日报告、周报告、月报告及年度报告、验收报告。如在1938年6月份掩埋队工作日报告中,记录了在城内五台山、二条巷、宫后山、北秀村等义冢地,共修补露棺、坟墓85个;7月份日报告中,记录了在城内牌楼巷、北秀村、左公祠、金银

街、阴阳营、五台山、二条巷等义冢地,共修补坟墓513个;1939年1月份日报告中,记录了在城内五台山、二条巷、左公祠、九眼井、大钟亭、百岁坊等义冢地,共修补坟墓695个。^①

仅以上断续工作报告,已总计修补坟墓1293个,且地点几乎遍及城内各处荒山冢地。另一份新发现的1939年3月《南京市政概况》,更揭示了南京大屠杀暴行后,南京城内墓葬的总数和概貌。该资料称:

事变之后,城厢内外,尸体遍地,虽经红十字会和前自治委员会救济课竭力掩埋,而偏僻荒地,不免尚有遗留。复就原有掩埋队十六人,派员率带,积极工作,将遗尸及未埋棺柩概行埋葬。惟一面将城内义冢地带及应修坟墓数目详予调查,计有坟墓二万六千四百余个,次第著于修理。^②

形成于同年的《卫生工作概况》中亦称:

惟前埋尸体,既无薄棺,又无芦席,一经风雨薄[剥]蚀,倒塌随之,加以夏令骄阳蒸发,不免妨碍卫生。特飭调查股科员夏元芝,将城内义冢地及应修坟墓数目,详细调查。据报地点有二十一处,坟墓计二万六千四百余个,次第著手修理。^③

上述资料的独到之处,在于揭示了南京大屠杀后,经“详予调查”,城内计有待修坟墓21处共26400余个。这个数字还没有把那些建造尚较完整、坚实的坟墓计算在内。这些待修的坟墓,又决非市民自然生老病死所形成,而是有着“事变之后,城乡内外,尸体遍地”这一重要的背景。可见,这遍布全城21处地点的26400余个待修坟墓,至少是26400余名(未计算两尸与多尸合葬者)南京

①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316—321页。

②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324—326页。

③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327页。

大屠杀中遇难者的见证；同时，它也是首次出现的一个集中量化城内收埋遇难者尸体的代表性数据。查南京大屠杀中的集体屠杀，主要集中在下关、城郊的江边、河边，城内乃以零星与分散屠杀为主。26400余座待修坟墓，向我们揭示了这种“零星”与“分散”屠杀，累计起来，所构成的惊人规模。

3. 伪区公所的埋尸记录。以往已知伪区公所埋尸的资料，只有两条，涉及到两个区：一是伪下关区公所，由区长刘连祥报告，收埋下关、三汊河地区尸体3240具；二是伪第一区公所1938年2月份的工作报告，称该月计埋尸1233具。^①近年，又新发现一批伪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区公所的埋尸资料。伪第一区公所在一份1938年1月份的工作报告中记有：“派员率带役，掩埋遗弃路途尸体。”^②这说明，该区不仅在2月份收埋了1233具尸体，而且在此前的1月份就已始了这项工作，惟缺乏记录收埋尸体之具体数字。伪第二区公所在1938年1月份工作报告中称，“函请崇善堂掩埋本区境内遗尸九具”；2月份工作报告中续有，“掩埋尸体：先后查得评事街等处，尚有遗尸十八具，暴露未埋，即经随时备函通知崇善堂掩埋，以维人道，而重卫生”。^③伪第三区公所在1938年2月份工作报告中载有：

【2月3日】总务组：一、请红万字会掩埋尸体。

救济组：二、派员赴万字会接洽兑换事宜。

【2月11日】请崇善堂掩埋湖南路一二五号尸体。

【2月12日】请崇善堂掩埋大石桥小学对面沟池内尸体。

① 孙宅巍主编《南京大屠杀》，第429—432页。

② 南京伪第一区公所一月份工作报告书，1938年2月4日，南京市档案馆档案，1002—19—11。

③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304—305页。

正副区长：四、致函王警察厅长促令卫生课迅将成贤桥等处薄棺三具，从事埋葬，以重卫生。

【2月14日】请崇善堂掩埋珠江路珍园浴堂内尸体。

【2月18日】呈请警察厅飭1夫掩埋百子亭等处死尸三具、太平桥河内浮尸二具。

【2月20日】呈请警察厅飭1夫掩埋南仓巷等处尸体。

【2月24日】呈警察厅请埋杨将军巷等处尸体。

【2月26日】呈请警察厅掩埋杨将军巷等收容所防空壕内尸体。

【2月28日】一、呈警察厅请埋上乘庵尸体。

二、呈警察厅请埋塘〔糖〕坊桥尸体。^①

伪第四区区长方灏、副区长王松亭于1938年6月曾两次根据日本大使馆船山已之作的要求，请求伪南京市卫生处将北秀村附近尸棺迁走。^②

上述四区有关埋尸的新资料，其收埋尸体、尸棺虽仅四五十具，为数甚少，但由此可以发现，在南京大屠杀期间及其以后，各伪区政府均以不同方式参与了对尸体的处理。其史料价值在于：首先，证明了南京大屠杀期间城内各地有大量尸体存在，以至各伪区政府，不得不全部动员，参加处理尸体、打扫街区的工作；其次，现新发现之各区收埋尸体的资料，乃属断续不全，其幕后必定掩藏着更多收尸资料，以及相应的收埋数字；再次，这些资料提供了各伪区政府收埋尸体的运作模式，即在本身组织收埋尸体的同时，还

① 南京伪第三区公所二月份工作日报表，1938年2月23日，南京市档案馆档案，1002-19-13；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305-306页。

②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307页。

请求有关慈善团体、伪警察组织、卫生机构协助工作,从而为我们实证各支掩埋队的工作量,提供了新的线索和依据。

二 一些新资料揭示的埋尸交叉现象值得重视

在学术研究中,任何新资料的发现,都不可能只是帮助人们解决问题、解开疑窦,反复证实那些已经存在的结论;相反,它一定会在“帮助”的同时,又向人们提出诸多有待重新认识的新的问题。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埋尸新资料向我们揭示了一个重要的现象,即各机构埋尸活动之间的交叉现象。

(一) 慈善团体相互间的交叉。

就已发现的各慈善团体埋尸活动的交叉现象,计有:

1. 世界红卍字会中华东南各会联合总办事处与南京分会的交叉。据世界红卍字会档案记载,其东南主会于1931年6月成立于上海,华启道、张兰坪、顾冠桢、李世原等为会长;同年9月,成立东南主会上海总办事处。1934年9月改设中华东南各会联合总办事处,“负责办理东南各省分会赈济救灾事务”。^①近年,上海市档案馆新发现了一批红卍字会在南京收埋尸体的档案资料,其中包括一份李世原于1938年2月28日至3月16日间,奉总办事处指派,赴南京“办理掩埋工作”的报告书。李在南京期间,“带同队员及日本驻京僧人日向法师”,“并同下关宝塔桥事务所掩埋 役一百名及城内带出掩埋 役一百名,同时协助工作”。^②期间,除雨雪天气不能工作及其他讲道、慰问活动所占时间外,共有9天进行掩埋工作,计收埋尸体、骸骨约1340具(数字模糊者从低计算)。

① 上海市档案馆编《上海市档案馆指南》,中国档案出版社1999年版,第136页。

② 李世原致上海总办事处报告,1938年3月18日,《档案与史学》1997年8月号。

而对照红十字会南京分会的收尸统计表,在相对应期间,共工作5天,收埋尸体6398具。两者之收尸日期、地点有相同者,也有不同者,兹列表如下:

日期	上海总办事处		南京分会	
	收埋地点	收尸数	收埋地点	收尸数
3月1日	下关幕府山、大窝子	600余	三汊河	998
			幕府山	1346
3月2日	幕府山下、状〔上〕元门、永清寺、三台洞至大窝子	五六百	大窝子	1409
3月3日	大窝子	数十	幕府山	786
	状〔上〕元门	约20余		
3月5日	狮子山	70余		
3月6日			煤炭港	1772
3月8日	大香炉、夫子庙、党家巷、新街口、中华路一带	50余		
3月11日	清凉古道	遗骸10余		
3月12日	汉中路、阴阳营、土街口	遗骸大小棺木多具		
3月14日	门西	60余	下关海军医院、怡和码头	87
合计		1340		6398

就上海总办事处来说,派李世原等到南京,本属检查、督导、慰问性质,并非直接参加南京分会有计划的埋尸活动,且本身“带同队员”,凡非沪方操作者,均注明“通知京救济队掩埋”,可见由李氏指挥收埋的约 1340 具尸体,不应列入南京分会的统计之中。但从另一方面来说,李氏在宁的埋尸活动,又“率同下关宝塔桥事务所掩埋 役一百名及城内带出掩埋 役一百名”,借用了南京分会的大批掩埋力量;又从上列对比表格中可见,在李氏负责收埋的约 1340 具尸体中,除 190 具地点不同外,有 1150 具尸体的收埋地点,均可被同时期南京分会的收埋地点所涵盖;加之,李世原作为世界红卍字会下关分会、东南主会的会长,其活动与南京分会本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多数东南主会的函件所用之信笺都是南京分会的,有些南京分会的人事变动、埋尸数字、救济情况即以东南主会的名义直接向中华总会报告。从这些方面看来,李世原的埋尸活动又应包括在南京分会的 4.3 万余具收尸活动之中。这两者之间的交叉,究属何种性质,尚有待进一步探明。其埋尸数字,似暂不宜分列统计。

2. 红卍字会南京分会与红卍字会八卦洲分会的交叉。按红卍字会的组织条例,其下属之分支会均单列门户,互相间为平行关系,惟分会设于县以上行政单位,支会只设于乡镇,但支会可晋升为分会。八卦洲分会因筹备时间较长,1937 年秋冬已有活动,正式成立在 1941 年,故同时有“支会”、“分会”的称谓。前文述及,该会在南京大屠杀期间的埋尸成果,有 1559 具与 1 万余具二说。需要澄清的是,该会所埋尸体数字,是否会与红卍字会南京分会的 4.3 万余具发生不同程度的交叉?笔者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基本倾向于没有交叉。理由是:该二会在红卍字会中华总会内,是互相平行、并列的关系,且有八卦洲分会于 1945 年 12 月 20 日单独致函中华总会,报告包括掩埋尸体 1559 具在内的各项慈善救济活

动内容之事实。但是,南京分会在1945年的一份《民国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慈业工作报告书》中,提及护送国军官兵于八卦洲渡江时,称“该洲红十字会会长刘蓝田、赵是猷等”,“掩埋浮尸一千二百八十具,在江中打捞一百五十七具,分别掩埋”,并将此类救护、收容、掩埋活动,作为“本会对于国家应尽之天职”。^①可见,南京分会在此已将八卦洲分会的埋尸活动作为自身活动的一部分。另一份最新发现由南京分会会长陈冠麟向上海总办事处的报告中,在谈及由掩埋队长欧阳都麟率领一役进行收埋活动时,特别列举了收埋的地点,“如中山门、中华门、水汉西门、上新河至下关,以及宝塔桥、鱼雷营、幕府山要塞、大漩窝子、七里洲、八卦洲、燕子矶周围城厢一带”。^②这里,南京分会又明显将八卦洲、七里洲、燕子矶一带划进了自己收尸活动的范围。是则,究应如何看待八卦洲分会所埋之尸体,仍是值得探究的一个问题。

3. 同善堂与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的交叉。这一交叉早在战后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的庭审资料中就已存在,只不过长久以来,并未引起人们的重视。证人刘德才、戈长根二人,既以同善堂掩埋组正副组长的身份出现,声称“经手掩埋的尸首就有七千多”,“区公所后面所埋的二千多人都是老百姓,兵工厂三百多,水台二百多,还有多少人衣服脱光了关在制造局的楼上用火烧死的”^③;又以红十字会收埋组正副组长的身份出现,称“一共埋了七千多具”,“刚挖的同胜堂后面菜地,埋了三百多具”,其余“第一处兵工厂,四百多具”,“第二处兵工厂后自来水管后有四百多”,“第

①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75—76页。文中提及掩埋尸体数字与八卦洲分会1945年12月20日报告中的数字略有出入,估计是行文中技术性的误差。详见本注释所引资料第193页。

②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31页。

③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187页。

三处在水街有二百多”。^①这是当事人、掩埋数字、掩埋地域完全重复的交叉。显然,只能取其中之一计数。学术界已习惯承认刘、戈之掩埋为同善堂之掩埋活动,故可以不必再作改动。承认了同善堂埋尸 7000 余具的事实,并不需要考虑因刘、戈二氏曾自称为红十字会掩埋组长这一因素,而对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所埋 22311 具尸体作相应扣除。因查红十字会南京分会之收埋地点主要集中在下关、和平门外长江边一带,少数西延至汉西门,南延至鼓楼、石鼓路、邓府巷一带,绝无中华门外的活动。

(二) 慈善团体与市民群体的交叉。

这一担心,主要来自红十字会、崇善堂的埋尸活动与盛世征、昌开运等在上新河一带收尸 28730 具,芮芳缘等在城南收尸 7000 余具之间的交叉。最早提出这一问题的,是日本学者洞富雄教授。洞氏在其著作《南京大屠杀》一书中,在讨论慈善团体之外的几个掩埋队时,共列举了新河地区的盛世征、昌开运,兵工厂及南门外花神庙一带的芮芳缘、张鸿儒,卯山、马鞍、灵谷寺由高冠吾主持者,他说:“在这三处掩埋的情况中,除了由南京市长所说掩埋一例以外,估计其他两处的情况都包含在红十字会和崇善堂的掩埋队所处理的数字中。”^②洞先生所说,不无道理。首先,就红十字会与芮芳缘等城南掩埋队的关系来说,芮氏等曾“至中国红十字会接洽”,并“由红十字会负责人介绍至第一区公所救济组领红十字旗帜及符号等件”,方开始掩埋工作^③;在《谷寿夫案件判决书》附件中亦载明,南门外附近凤台乡、花神庙一带被屠杀的 7000 余名军民,系“由芮方〔芳〕缘、张鸿儒、杨广才等,会同红万字会分别掩埋

①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 181—182 页。

② 〔日〕洞富雄著、毛良鸿等译《南京大屠杀》,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96 页。

③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 200 页。

于雨花台山下及望江矶、花神庙等处”。^① 由此足见，此项南门外的掩埋活动与红卍字会之间有着密切不可分割的关系。其次，就红卍字会、崇善堂与水西门外盛世征、昌开运掩埋队的关系来说，在水西门外上新河一带，崇善堂二队于1938年4月9日至22日共收埋18788具尸体，红卍字会南京分会从1月1日至5月18日间共17次掩埋9461具尸体，总计为28249具尸体。这一数字与盛、昌二人主持掩埋之28730具尸体相似。

这两者之间的交叉，虽如上述，但笔者仍主张这一交叉，并不影响两者各自独立地计算自己的埋尸数字。

1. 关于盛世征、昌开运等的收尸活动。首先，盛氏等在上新河一带的掩埋活动，其付费方式系采用计件工资制，即“每具尸体以法币四角，共费法币一万余元”。而红卍字会、崇善堂都是实行的计时工资制，红卍字会为每人每天报酬为0.4元；崇善堂则是在其4个埋尸队中，每队“队员一人日给食米八合，役十人，日给米六合”。^② 同时，既然在水西门外、上新河一带收尸的数字，须红卍字会与崇善堂两者相加才能与盛氏等大致相等，这就需要盛、昌等所雇工人，同时身兼红卍字会与崇善堂二团体之掩埋队成员，或同时包括该二团体之掩埋队成员，而这在实际运作中又不大可能。再者，战后审判战犯时，距南京大屠杀亦方8年左右时间，各支掩埋队成员大多健在，若盛、昌等人竟将卍、崇两家所出费用，说成是“民等不忍，助款雇工将尸掩埋”，定遭物议，而致败露。由上分析，卍、崇掩埋队与盛、昌等所率掩埋队，亦当为各自单独运作的实体。

2. 关于芮芳缘等的收尸活动。首先，芮氏等人结文中称，他们的收尸工作系自农历十二月初六日，即公历1937年1月7日开始，“经四

①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204页。

②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156页。

十余日”结束。而在红卍字会提供的埋尸明细表中,1月7日至2月25日期间,其主要埋尸地点在下关与水西门,涉及到中华门外地区的,一共只有两起,计埋尸537具。显然,这两支掩埋队是各自独立活动和计数的。次则,芮氏所组织属“义务掩埋队”,无报酬;而红卍字会系雇工掩埋,每人每天报酬为0.4元,在其收支款项数目报告清册中有“支抬尸、挖坑、覆土、堆坟,添雇人 9431工,每工每日肆角,共洋叁仟柒佰〔佰〕柒拾贰元肆角”的记录。^①再则,芮氏在结文中有“乃于初四日由芮芳缘至中国红卍字会接洽”一语^②,查红卍字会的全称应为“世界红卍字会××分会”,芮氏竟乃讹称为“中国红卍字会”,亦可见渠之非该会之所属。既然收尸的地域及是否给予报酬均不相同,当事人又不能准确写出红卍字会之全称,则该市民掩埋队与红卍字会当为两个独立运作的实体。

(三) 慈善团体与国际组织间的交叉。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除了由各外侨零星参与了一些住地附近的尸体掩埋工作外,最主要的一项掩埋活动,便是雇工掩埋了3万多具尸体。国际委员会委员贝德士在出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作证时说:“大批中国士兵在交出武器投降后,于最初72小时内,迅即在城外被机枪扫射处决,大多数在扬子江边。我们国际委员会雇用工人搬走了3万多这些士兵的尸体,这是我们作为救济计划巡视和指导的工作。”^③如果单单根据这条资料提供的信息,就应该承认,在南京大屠杀期间,国际委员会也雇工收埋了3万多具遇难者的尸体。但是,在另一份国际救济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中又称,他们以“2540元用于红卍字会进行必要的掩埋工作,埋葬4万多具无人看管的尸体。在40

①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67页。

②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200页。

③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300页。

天的时间里,这项工作雇用了近170人”。^①上述这两个资料,所讲述的应当是同一件事情,即国际委员会曾通过出资雇工的方法,参与了世界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收埋4.3万具尸体的工作。究竟在这4.3万具被收埋的尸体中,有多少具应该算在国际委员会的项下,既无法分辨,也无此必要。不过,在习惯以红十字会的名义统计了收尸4.3万具的情况下,便不应将贝德士代表国际委员会所说的“雇用工人搬走了3万多这些士兵的尸体”一项,再计入南京收埋尸体的总数之中。

(四)慈善团体与伪政权间的交叉。慈善团体与伪政权之间,由于人员互相兼容,地域互相重合等因素,在埋尸活动中也必然会发生交叉。这种交叉,主要发生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个别慈善团体与市级伪政权及其机构的交叉。这一情况,在代葬局与伪南京市的救济、卫生机构之间,因为代葬局掩埋队长夏元芝率队加入伪南京市救济、卫生机构工作,而表现得特别明显。前文已述,夏元芝作为代葬局董事兼掩埋队队长,后又率队供职于伪南京市救济、卫生机构,共收埋尸体1万余具。由于夏元芝本身具备的双重身份,他在供职于伪政权时,代葬局亦未撤销,因此经由夏氏率领掩埋队所收埋的尸体,其归属便具有了双重性质。这1万余具既可认为是伪南京市政权的救济、卫生机构所完成,也可认为是慈善团体代葬局所完成。笔者认为,因发现南京市伪卫生机构埋尸9341具及伪南京市政督办高冠吾收埋骸骨3000余具在先^②,而发现代葬局收埋1万余具在后,故仍可延用将相关数字

①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97页。

② 曹必宏:《南京市伪政权掩埋遇难同胞尸体数目考》,载朱成山主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最新研究成果交流会论文集》,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稿》,第124—125页。

列入伪政权的埋尸活动中,而不再将代葬局的1万余具重复列入统计。但是,代葬局作为一家慈善团体的埋尸事实应予确认,这个事实,对于弄清参与埋尸活动的慈善团体的构成和伪南京市救济、卫生机构掩埋队活动的来龙去脉,都是重要的。

2. 多家慈善团体与多家伪区政府的交叉。从现有档案资料中发现的这种交叉,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伪第二、第三区公所请红卍字会、崇善堂收埋尸体。仅据上文已经披露的资料,其中就包括:伪第三区公所2月3日“请红卍字会掩埋尸体”;伪第二区公所函请崇善堂于1月分“掩埋本区坑内遗尸九具”,于2月份掩埋“评事街等处”“遗尸十八具”;伪第三区公所2月份请崇善堂掩埋者,计有11日湖南路125号尸体,12日大石桥小学对面沟池内尸体,14日珠江路珍园浴堂内尸体等。现有资料中显示的埋尸数量并不多,就其绝对数字,相对于卍、崇两慈善团体收尸的巨大数量,几可忽略不计;但重要之点在于,它揭示了伪区政府埋尸的一种运作模式,即在本身组织员收埋的同时,也会请红卍字会、崇善堂等慈善团体前来协助处理。这是一种明显的交叉。

由此还可联想到学术界早已发现的伪第一区公所于1938年2月份工作报告中所称,“本月分掩埋尸体计一千二百三三具”。^①这一数字中会不会也包含了某个慈善团体协助收埋的数字呢?查卍、崇两慈善团体掩埋尸体的大至分工是卍西、崇东。第一区范围在城之东南部,大体西至中华路,南至中华门,东至中山门,北至白下路,应属崇善堂的收埋范围。在崇善堂的埋尸统计表中,其2月5日到3月6日,各队收埋情况如下表:^②

①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304页。

②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152页。

队别	收尸处所	掩埋地点	尸体数
第一队	鼓楼至大石桥	鼓楼北及倒钟场浮桥等处	375
第二队	御史廊至高桥门	土城根及南城	622
第三队	花牌楼至洪武门	三条巷大中桥城根等处	568
第四队	长乐路至半山园	城根	942
总计			2507

如上表所示,在崇善堂 2 月份所埋 2500 余具尸体中,若扣除其第一队明显不在第一区范围,以及其他展延至城外的数字,似应在一二千具之间。单从数字上来分析,崇善堂 2 月份在第一区范围内所埋尸体,应与伪第一区公所呈报的收埋 1233 具尸体相吻合或接近。不过,现在对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欲作一个肯定的结论,还为时过早,尚有待于更多新的资料与线索的发现。就目前情况,只能暂时维持崇善堂与伪第一区的收尸活动,各自单独列项的状况。

二是,伪下关区公所的埋尸成员、埋尸数字与红十字会相重合。伪下关区长刘连祥曾呈报,该区在 1937 年 12 月间及其后,“经手掩埋尸体约三千二百四十具”。^①而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掩埋二队,恰巧在其按月统计表下附注:“本队在民国廿七年一月六日以前已在下关一带掩埋军民尸体三千二百四十五具,因该时尚未得日军正式许可,故未列入统计。”^②这两个数字间,有着惊人的一致。同时,二者之间还有着人员的重合。伪下关区收埋尸体的领头人之一毕正清,位列“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职工一览

①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 309 页。

②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 169 页。

表(1938年7月14日)之中,职别为“外科医生”。^①最近笔者又在南京市档案馆查到,战后首都高等法院以汉奸罪起诉毕正清(毕曾任伪下关区户籍组长、水上坊坊长)时,毕称“沦陷期间,我在下关和城里两处的红十字会服务,掩埋许多尸体”,曾在“红十字会担任救护队”,并当庭呈上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市分会施诊送药所照片一件、中国红十字会布臂章两件,以资证明。^②该答词及证物,均可证明毕氏当时确在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工作这一身份。以上分析,给学术界对于此二者之间的关系,留下了较多的思考空间。但为慎重起见,目前尚不宜将此二者合为一谈。

不同团体、机构与群体之间,在埋尸活动中发生不同程度的交叉,本属十分正常的现象。正是这种复杂、纷繁的交叉,才使得我们的研究更加触及到了历史的真实。对历史资料的整理与研究,正是一个由浑沌到清晰、再到繁杂、再到清晰的不断反复,而使认识得到螺旋式上升的过程。当然,由于交叉现象的存在,也使我们对于埋尸数量,以至遇难同胞人数的实证研究,增加了复杂性。史学的研究,不是简单的数学运算,也不能仅仅依靠加减乘除来解决。它需要理性地、冷静地、周全地考虑到事件发生的方方面面。在本段论述所涉及到的各种交叉现象中,有的可以肯定地作出判断为同一回事,如由刘德才、戈长根担任掩埋组正副组长的同善堂与红十字会各埋尸7000余具,国际委员会雇工埋尸3万余具与红十字会之埋尸4.3万余具,代葬局与伪南京市救济、卫生机构各埋尸1万余具等;有的尚难作出准确判断,但笔者有倾向性的意见,如红十字会东南各会联合总办事处3月来宁的收埋暂不宜单独列项,

①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159页。

② 首都高等法院庭审毕正清笔录,1947年8月29日,南京市档案馆档案,1027-2-1085。

红十字会的八卦洲分会收埋之 1559 具尸体, 盛世征、昌开运在水西门外收埋之 28730 具尸体, 芮芳缘等在城南收埋之 7000 余具尸体, 伪第一区公所于 1938 年 2 月收埋之 1233 具尸体, 以及伪下关区公所收埋之 3240 具尸体等, 似均可单独成立; 有的完全无法作出判断, 有待进一步发掘资料与研究, 如伪第二、第三区公所函请红十字会、崇善堂收尸的归属等。总之, 交叉问题的提出, 本身对南京大屠杀的研究, 就是一个推动和促进。随着南京大屠杀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必将使这类问题逐步得到澄清。

三 少数新资料挑战原有看法更具研究价值

在新发现的埋尸资料中, 也出现了少量与多数资料或习惯看法不一致的内容。这些内容的出现, 对于我们已经形成的一些观点、看法, 以及已经引用娴熟的资料, 形成一种挑战。

(一) 关于崇善堂埋尸的起迄时间。

崇善堂是参加埋尸的慈善团体中, 自报埋尸数量最多的一家。它的埋尸活动, 历来最为国内外学术界关注。其埋尸活动的主要依据, 一直是该堂战后呈送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的掩埋队工作一览表, 表中载明, 埋尸活动开始于 1937 年 12 月 26 日, 迄于 1938 年 5 月 1 日。在此期间, 崇善堂掩埋队共分作 4 队, 计收埋尸体 112266 具。^①

但是从南京市档案馆新发现的一份该堂于 1938 年 9 月填写的“南京市慈善团体调查表”中, 在“备考”栏内填有: “一月二十三日办掩埋工作, 三月二十九日停办。”^②

① 《遇难者的尸体掩埋》, 第 154—155 页, 收埋尸体另有 112267 具说。

②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 第 145 页。

如按上述“调查表”中的埋尸起迄时间计算,它只能包含战后呈报该堂埋尸统计中的 6537 具,其在 1937 年 12 月所埋 1011 具与 1938 年 4 月以后所埋之 104718 具,占其报告收埋总数的 93.3%,都将被排斥于外,不能计入。

与此相联系,还有一些其他的资料,也对崇善堂埋尸的巨大规模和“首领”地位形成冲击。如:在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及其后的伪南京特别市政府的文书中,每当提及埋尸工作时,均只提红卍字会与伪自治委员会,而未提及崇善堂。在一份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卫生处《筹办掩埋尸体计划书》(1938 年 5 月)中写道:“查本 city 城厢附郭一带仍有暴露之尸体约五万余具,虽有红卍字会担任掩埋工作,但亦限于经费,未能悉埋。”^①同年 10 月 2 日该卫生处在《5—9 月份事业报告书》中说:“事变之后,城厢内外,尸骸遍地。经红卍字会暨前自治委员会救济课竭力掩埋,然偏僻荒地,以及防空壕等处仍不免遗留多具。”^②1939 年 3 月编成的《南京市政概况》及同年伪卫生局的工作报告中,基本重复了《5—9 月份事业报告书》中的说法。^③这些在陈述南京埋尸活动的文书中,只提红卍字会而不提及崇善堂的现象,间接地支持了上述崇善堂自填仅埋尸 2 个月左右的说法。

不过,也应当看到,上述由崇善堂自填的埋尸起迄时间,亦与该堂同时期其他一些资料明显抵触,存有疑点。崇善堂堂长兼掩埋队长周一渔,为申请补助修理埋尸汽车费用事,在 1938 年 2 月 6 日致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函中称:“查敝堂自掩埋队成立迄今,

① 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卫生处《筹办掩埋尸体计划书》,1938 年 5 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二一〇—1058。

②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 323 页。

③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 327 页、337 页。

将近弥月,工作分配甚繁,惟车辆异常缺乏,且现属春季,气温上升,所遗体若不迅速掩埋,恐尸体暴露地面,关系公共卫生,良非浅鲜。”^①此函既成于2月6日,又称“掩埋队成立迄今,将近弥月”,可以推知,掩埋队当成立于1月上旬;若是成立于1月23日,则至2月6日方13日,岂可称“将近弥月”?伪自治委员会复于2月8日复函周一渔,述及“昨接来函,以所用运埋尸体之汽车,急需修理,应配电箱等件,恳请设法补助,以利工作等语”^②,似亦间接承认崇善堂所述埋尸活动之事实。又,从上述崇善堂为修理埋尸用汽车事,亦可见该堂埋尸规模之大。在南京参加埋尸的各慈善团体中,除见到红卍字会、崇善堂两家使用了汽车运输尸体外,尚未见有别家能做到此点。同年7月,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为核查崇善堂呈请借米救济一事,特派职员调查其掩埋、救济的实际情况,在调查报告中说崇善堂“此次兵灾而后,复于难民区内设立办事处,办理掩埋、赈米各事,意至善也。查掩埋一项,大抵为前自治委员会及红卍字会办理居多,而该堂亦复依照办理。近两月来,掩埋较少,均由卫生处及红卍字会调查办理”。^③该报告明确肯定崇善堂至5月以前,曾“依照办理”“掩埋”,只是“近两月来,掩埋较少”,方“均由卫生处及红卍字会调查办理”。此处之“近两月来”,应是指5、6两月,故与崇善堂自报埋尸至5月1日止,正相吻合,且亦间接证明了3月29日即停止埋尸之不确。至于调查报告中所称“掩埋一项,大抵为前自治委员会及红卍字会办理居多”一语,当隐含否定崇善堂埋尸至11万余具之意;但此语也可为某些资料证明为不确。如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有按日统计的前期资料可

①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143页。

②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143页。

③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144—145页。

资证明,埋尸多达 22371 具,远比伪自治委员会埋尸 9341 具要多^①,竟在调查报告中亦未提及。可见,这一调查报告对其他慈善团体埋尸力度的估计与考量,并不完全合理。

面对新资料对崇善堂埋尸起迄时间的挑战,笔者以为,需冷静、理智地对待,不宜匆忙作出肯定或否定的结论。挑战固应认真对待,但此一挑战尚不足以推翻崇善堂原报之埋尸统计。在对这一新资料作出科学的定论之前,可继续延用崇善堂的埋尸统计。

(二) 关于太田寿男、安达由已在南京的埋尸活动。

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一份由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日军战俘太田寿男供词,开始在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受到特别的重视。这份供词声称:自 1937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的 5 天中,由日军南京碇泊场司令部的太田寿男和安达由已两名少佐,指挥 800 名士兵,动用了 30 只小船和 10 辆汽车,在下关共将 10 万具尸体抛尸入江或焚烧、掩埋。^② 这一处理尸体的数字,引起各方的高度关注是不言而喻的。

在新近出版的《南京大屠杀史料集》中,由王卫星编纂的《日军官兵日记与书信集》和《日军官兵与随军记者回忆》二集,首次披露了当年在南京碇泊场司令部服役的军曹 谷健郎的日记及依据日记写成的回忆资料。在其自 1937 年 12 月 10 日至 31 日(缺 27 日)共 21 天的日记及相关回忆中,包括了与安达少佐从无锡一路来到南京,在南京见到太田寿男,以及参加指挥苦力清扫尸体等内容。本来,作为同在南京碇泊场司令部服役,又都参加了清除尸体工作的亲历者之日记与回忆,应成为一直被视为孤证的太田寿男供词的佐证与补充,但遗憾的是,谷日记不仅不能作为太田供词

①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 177 页、338 页。

②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 344 页—349 页。

的佐证,相反对太田供词的内容构成了严重的挑战。这种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与安达、太田活动时间相左。太田供述:“12月14日、15日是下关地区没有划分区域,全部由安达少佐处理时期”,“为了加快速度,不仅在白天,就连夜间也进行处理”;“12月15日傍晚我回到南京下关后,16、17、18日3天将下关地区分为东、西地区进行”。^① 谷称:自12月12日起,他即与安达少佐等5人,同乘一部汽车由无锡出发,向南京前进,14日“上午10时出发”,“返回麒麟门,又来到军司令部汤水镇。经过联系,决定午饭后进南京城”。当天,“我和少佐两人沿着宽阔的道路一直走到了市中心”,又借得一部日军汽车,“步行要花一个多小时的路程我们10分钟左右就完成了,到了挹江门”,“我和少佐两人没有去下关(南京的港口),而是到处寻找部队住的临时宿舍”。“傍晚4时许,铃木部队长和主力部队到了……接下去就是宿舍的清扫和厨房的设立等事,一直忙到了16日。”^② 12月25日,“中午时分,太田少佐从常熟来了。津仓和泉原也来了。由于久未见面,谈得很尽兴。晚饭做了鸡素烧”。上述引文可见,安达少佐虽于12月14日到了南京,但到达时已届傍晚,且忙于同谷一道寻找住宿地及清扫宿舍,根本无暇指挥部队清理尸体。此后数日的日记及回忆中,亦未见有安达清理尸体的记载。而太田寿男则迟至12月25日才由常熟到南京,早已错过了他自己供述于12月16日至18日清理大批尸体的时间。太田交代自己的经历时又说:“1937年12月25日任南京

①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344—349页。

② 王卫星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日军官兵的日记与书信》,江苏人民出版社等2005年版,第535—541页;王卫星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日军官兵与随军记者回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99—111页。以下引日记与回忆同此。

碇泊场芜湖支部长, 12月26日至1938年1月9日在芜湖进行粮秣扬塔施工。”^①若参照此二说, 太田到南京后, 即于次日离开, 去芜湖赴新任, 亦无暇参与清理尸体的工作。

二是找不到太田与安达参与清理尸体的记录。谷在12月26日的日记中写道:“下午指挥40名苦力顶着恶臭清除了千余具尸体。真是惨不忍睹, 的确是人间地狱。”他在后来的回忆中, 对此略作改动和补充, 称:

12月26日, 经决定要清除堆积在港口的大量的行刑后的尸体, 由于这之前在为设立司令部做各种准备, 所以一直没有着手清除工作。在前一天也就是25日, 司令部下达了如下的命令:“命谷军曹带领士兵10名、苦力40名进行港口尸体的清除工作。需要用的机动船和各种工具应与工务课联系, 迅速筹备。有关细节由副官指示。”

谷的清理尸体工作, “从26日清早开始”, “好像直到第三天的正午时分才结束”。也就是说, 港口的清理尸体工作, 不是由太田与安达二少佐指挥, 而是在谷军曹的指挥下, 于12月26日至28日间完成的。

三是处理尸体的数量相差悬殊。太田交代: 由他与安达处理的尸体, “运往烧埋地点数: 约3万; 投入扬子江数: 约7万。(内有负重伤濒死者约2100名) 计约10万”。谷的说法, 如前文所引, 为“清除了千余具尸体”, 除此而外, 再未见到有更大数量的记载。

四是处理尸体时动用的人力及设备差异较大。太田供认, 处理尸体时, “配备陆上运输队约800名”, 他与安达各率400名; “配备小船约30只(带有发动机, 船员2名, 1只船约能装载尸体50具)。卡车约10辆(距码头较远的尸体用汽车搬运, 每辆约能装

① 孙宅巍编《遇难者的尸体掩埋》, 第341页。

50具)”;“处理方法与货物相同,大部分是用搭钩进行,尸体中还有一些负重伤没有完全断气的,对这些人用搭钩向头部及心脏部扎,使之断气然后运搬”。而在 谷的记述中,除了使用船只和铁钩的行为相同外,人力、船只的数量及是否使用卡车等情节都不相同。 谷所记动用人力的数量,前后略有出入:1937年当时的日记中称“指挥40名苦力”,40多年后的1983年回忆中称“带领士兵10名、苦力40名”。 谷记称只用了5艘船只,他在回忆中写道:“于是我从26日清早开始接收了所需人员,在左臂带上‘尸体清扫班长’的袖章,在五艘机动船(这种机动船是木制的,有大小之分,后部装有柴油发动机,发动的时候要用手用力向右旋转。我们俗称它为大蜻蜓)上各自安排了两名士兵和适当的苦力,让他们拿着赶制的在两米左右长的棍子上装上L型金属钩的‘救火钩’,一边操纵机动船,一边不停地把尸体拉过来,然后让它漂到江面上去。”他完全没有提到使用卡车运搬尸体的情况。

当然,人们可以大胆设想: 谷只记录了碇泊场处理尸体活动的一个局部,另外还存在着更大规模的处理与收埋场面。但是,就 谷记述的自身逻辑而言,上述那种设想,是不大可能出现的。第一, 谷说:“12月26日经决定要清除堆积在港口的大量的行刑后的尸体,由于这之前在为设立司令部做各种准备,所以一直没着手清除工作。”这就排除了在12月26日之前曾经进行过清理尸体工作的可能性。第二, 谷的日记中,除了在12月26日这一天,记述了由自己指挥清除了千余具尸体外,还在12月22日记述了非由他亲历,而是目睹了的抛尸情节,日记写道:“上午过江去浦口,带五名苦力去搬运做招牌的木材。下关各道路由劳役兵清理,将敌人尸体扔进扬子江。”既然目睹与己无关的抛尸情节都予以记录,则由碇泊场司令部本身进行的处理尸体活动,当更不应漏记。

如果拿 谷日记与回忆来同太田寿男供词的真实性与可信度

作比较，谷日记系记于当时，属前期资料，应当更为可信；其 80 年代初的回忆资料，价值应次于日记，但因在大的情节上与日记并无原则差异，故可作为日记的辅助资料参考。太田供词，成于 1954 年，距南京大屠杀已有 17 年，且时为待罪之囚，在政治、环境与心理方面，亦有其特殊性。又据报载，今年 1 月在沈阳发现了一本 1952 年左右关押在抚顺的 150 名日本战犯相册，每人都有一张 3 寸照片，“有意思的是，在每个人名下方，都有一项对其在关押改造期间的表现评价，分为四等：好、一般、坏、极坏。这 150 人当中，‘好’的战犯并不多，武部六藏和太田寿男都是‘坏’”。^① 如果这篇报道属实，在 1952 年时政治表现还属“坏”的太田寿男，却在 2 年后写出了完全认罪、服罪的供词，似显突兀。这不能不引起人们对其供词内容更多的思考。

如果谷的日记与回忆内容属实，则将从根本上推翻太田寿男所称曾与安达共同处理了 10 万具尸体的事实，甚至也包括太田所讲的其他日军部队还处理了 5 万具尸体的事实。日本右翼势力的代表人物松村俊夫，也正是以此作为炮弹，力图全盘推翻太田寿男的供词，并进而全盘否定南京大屠杀之存在。他在《南京大屠杀大疑问》一书中，摘引了几段谷的日记内容，便声称：“谷健郎军曹的日记等，显示了太田供状的疑问点”，并断言，“必须通过否定太田供状的内容，全面铲除所有由此派生的大屠杀的证明”。^② 这里，且不说松村先生妄图从根本上否定南京大屠杀的政治意图之荒谬，仅从学术层面来看，他的结论也下得为时过早。就总体而言，太田寿男供词与谷的日记、回忆同属孤证。一个孤证并不具

① 《一本日本战犯相册在沈阳发现》，《福建日报》2007 年 1 月 25 日。

② [日]松村俊夫著、赵博源等译《南京大屠杀大疑问》，新华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31 页、234 页。

备否定另一个孤证的法理能量。谷日记与回忆的出现,引起了人们对太田寿男供词内容更多的思考,这是很自然的事情。但是,思考不等于否定。在思考过程当中,也不应当轻率地立即对原有的资料加以否定。学术界将期待有更多的碓泊场埋尸资料出现,以便鉴定日军部队在这里处理尸体的真实规模和情况。笔者主张,在有更多支持谷说法的资料出现之前,太田的供词仍可作为估量南京大屠杀中埋尸活动及屠杀规模的参考。

综上所述,部分埋尸新资料,确实对于原有的某些资料内容及认知形成了冲击与挑战。这在学述研究与探讨中,原是极自然、极正常的事情。惟有挑战的不断出现,学术研究才能得以不断的创新和深化。我们应当以严谨的态度、科学的精神来迎接这种挑战,而不是相反。不管挑战的结果如何,不管是维持还是推翻原有的认知,它都使我们向着历史的真实前进了一步,都是学术的胜利与文明的进步。

(作者孙宅巍,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责任编辑:刘兵)